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。(A09030000E_11400872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國內已出現登革熱本土群聚疫情案，
請貴校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，以降低登
革熱傳播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173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114年已出現登革熱本土群聚疫情，截至同年8月27日累計156例登革熱確定病例，其中8例為本土病例，集中於高雄市；另有148例境外移入病例，感染國家主要為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，分布於全國16縣市。
- 三、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貴校督導所屬，務必加強登革熱之防治工作，包含：
 - (一)落實環境管理及容器減量工作，定期派員巡檢環境及孳生源清除(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等場域)，並於雨後加強戶內外環境巡檢，主動清除積水容

花府 114/09/08



器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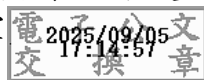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加強向所屬人員衛教宣導，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及活動史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



裝

訂

線

